

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 定義

1.1 名稱定義：在本會會章中

本會	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
母校	保良局世德小學或保良局陳溢小學上午校
常務委員會	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常務委員會
幹事	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之幹事
校友	曾在保良局世德小學或保良局陳溢小學上午校就讀而已經離校或畢業的學生
會員	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會員
校友校董	保良局世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二章 — 總章

- 2.1 定名：本會定名為「保良局世德小學校友會」，
英文為 Po Leung Kuk Castar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2.2 會址：香港新界青衣青綠街 23 號
23 Tsing Luk Street, Tsing Yi, N.T., Hong Kong
- 2.3 宗旨
- 2.3.1 促進校友間的友誼及合作，凝聚校友力量，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 2.3.2 推動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 2.3.3 擔當校友與學校溝通之橋樑，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及合作。
 - 2.3.4 發揚愛校精神，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建立對母校的歸屬感。
- 2.4 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章 — 會員

- 3.1 會員類別
- 3.1.1 基本會員：曾就讀於保良局世德小學或保良局陳溢小學上午校而已經離校或畢業的學生，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3.1.2 當然會員：凡現職保良局世德小學的校長及教師。
 - 3.1.3 名譽會員：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在社會上有卓越貢獻之人仕、歷屆校友會主席或歷任校長為本會之名譽會員，以支援或改善本會業務。
- 3.2 會員權利
- 3.2.1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3.2.2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參選權及被選權。
 - 3.2.3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 3.2.4 所有會員均可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3 會員義務

- 3.3.1 各會員均有義務履行及遵守會章和一切議決案。
- 3.3.2 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 3.3.3 基本會員需繳交會費。
- 3.3.4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 3.3.5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 3.3.6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3.4 會費

- 3.4.1 基本會員之入會費為港幣 50元 正。
- 3.4.2 會員入會時只需繳付一次會費，日後無需再繳交會費。
- 3.4.3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3.4.4 本會之會費運用
 - 3.4.4.1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3.4.4.2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3.4.4.3 每次活動，本會可按活動的開支向各參與者收取相關費用。
- 3.4.5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5 終止會籍

- 3.5.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常務委員會幹事贊成，方可通過開除其會籍。
- 3.5.2 本會保留終止或開除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第四章 — 組織

4.1 職權：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2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4.2.1 周年會員大會

- 4.2.1.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4.2.1.2 召開會員大會的十四天前，常務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議程。
- 4.2.1.3 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十名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取消該會員大會，須另擇日延會。
- 4.2.1.4 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 4.2.1.5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修訂本會會章。所有修訂，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及即時生效。
 - b.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改進會務。

4.2.2 特別會員大會

- 4.2.2.1 常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2.2.2 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十名會員簽名，可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三星期內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2.2.3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討論及決議書面要求所提出之特別事宜。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必須得到不少於半數出席與會之會員同意，始可提出討論，並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及即時生效。
- 4.2.2.4 通知會員的方法及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4.2.2.5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次之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第 4.2.2.1 或 4.2.2.2 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4.2.3 動議

- 4.2.3.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
- 4.2.3.2 如遇到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主持會議的主席有權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4.2.4 會議主席

- 4.2.4.1 一切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主持。
- 4.2.4.2 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
- 4.2.4.3 如在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常務委員會幹事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4.2.5 會議記錄

- 4.2.5.1 所有會議紀錄均存放於會址內。
- 4.2.5.2 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網上發放。

4.2.6 法定語文

- 4.2.6.1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4.3 常務委員會

4.3.1 常務委員會之架構

4.3.1.1 幹事

- a. 常務委員會由六至十位幹事組成。
- b. 常務委員會之幹事必須是本會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
- c. 有關幹事須經由會員大會中選出，其參選資格及選舉程序則按照本會會章第五章〔選舉〕所列明之條款進行。
- d.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之任期由當選後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後，有關幹事可競選連任，但連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 e. 除第一屆外，其後每屆之任期為兩個年度〔即由四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三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後，有關幹事可競選連任，但最多可再連任兩屆。
- f. 若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未能組成，則應屆之常務委員會幹事須留任至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產生為止。
- g. 常務委員會幹事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4.3.1.2 學校代表

- a. 保良局世德小學現任校長可委派三名教師為「學校代表」，負責母校與本會之聯絡。
- b. 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常務委員會會議、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4.3.1.3 顧問

- a. 保良局世德小學現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以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 b. 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通知顧問各會議及會員大會的議程。
- c. 顧問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並享有投票權。

4.3.1.4 職位

職位	人數	學校代表
主席	1 位	
副主席	1 位	1 位
秘書	1 位	1 位
司庫	1 位	1 位
康樂	1-3 位	
總務	1-3 位	
	6-10 位	3 位
顧問 (現任校長)	/	1 位

4.3.2 常務委員會之職責

4.3.2.1 負責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 a. 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半數或以上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
- b.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c. 制定本會預算、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e. 推行本會會務。
- f.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之入會申請。
- g.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常務委員會所懸空之任何職位。

4.3.3 常務委員會幹事之職責

4.3.3.1 主席

- a.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 c.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d. 籌組常務委員會幹事及校友校董之選舉。
- e. 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及銀行戶口。

4.3.3.2 副主席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4.3.3.3 秘書

- a. 預備會議工作，準備會議議程。
- b. 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和對外的文件。
- c. 處理會員資料及檔案。

4.3.3.4 司庫

- a. 負責校友會所有財政事務、帳項紀錄及編製校友會之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出報告。
- b. 於任期屆滿時須詳細列寫任期內各收支款項報告。

- c. 各項收支須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d. 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及銀行戶口。

4.3.3.5 康樂

- a.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4.3.3.6 總務

- a.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
- b. 聯絡各位會員及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

4.3.4 會議常規

- 4.3.4.1 所有常務委員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之幹事出席，方為有效。
- 4.3.4.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幹事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
- 4.3.4.3 會議中，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 4.3.4.4 主席為常務委員會會議的當然主席，倘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或主席指派的常務委員會幹事作代表，並非由「學校代表」代為主持會議。
- 4.3.4.5 顧問及學校代表可提出意見及建議，並享有投票權。

4.4 紀律

- 4.4.1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而常務委員會亦須在一個月內批覆。
- 4.4.2 其他幹事如欲退出常務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而常務委員會亦須在一個月內批覆。
- 4.4.3 如有任何幹事未能履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可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 4.4.4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幹事提出，由另一名幹事和議，並得到過半數幹事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 4.4.5 革除會籍
 - 4.4.5.1 如任何會員觸犯第 4.4.5.2 或/及第 4.4.5.3 條款，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常務委員會幹事贊成，方可通過，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而有關會員可於會議中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 4.4.5.2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 4.4.5.3 假借本會名義，作出常務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第五章 — 選舉

5.1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選舉

- 5.1.1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將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籌組內閣出任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
- 5.1.2 選舉以信任全體內閣成員方式進行，不作個別職位提名及選舉。

5.2 除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選舉外，其後的常務委員會幹事之候選資格及選舉程序如下：

- 5.2.1 成立選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5.2.2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 5.2.2.1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均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幹事，進行參選。
- 5.2.2.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5.2.2.3 參選表格內所填之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作選舉參考查閱之用。
- 5.2.2.4 若候選人數目不多於有關職位數目〔10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成為常務委員會之幹事，但需進行信任投票，獲得過半數與會會員投信任票，則選舉程序完成。
- 5.2.2.5 若候選人數目不足三人〔常務委員會之主席、秘書及司庫職位不得懸空〕，選舉委員會需延長提名日期，直至最少有三人參選並當選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幹事。

5.2.3 投票人資格

- 5.2.3.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並於會員大會當日即場獲發一張選票。
- 5.2.3.2 每位會員必須在會員大會當日把有效選票親自投入校友會選舉投票箱內，方為有效。
- 5.2.3.3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友代投。
- 5.2.3.4 未能於會員大會當日投票者，均當作棄權論。

5.2.4 選舉程序

- 5.2.4.1 選舉委員會在選舉大會舉行前兩星期須致函通知所有會員，函件須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 5.2.4.2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號碼，並於選舉前公開，給予校友參考查閱。
- 5.2.4.3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
- 5.2.4.4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 5.2.4.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 5.2.4.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作決定。
- 5.2.4.7 選舉結束後，當選之幹事須於一個月內進行互選，釐定各人之職位，並完成新舊幹事之職權移交。
- 5.2.4.8 若當選之幹事人數只得三至五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成立後，有權經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委任符合本會會章第 4.3.1.1 條款之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 5.2.4.9 新任主席須盡快將有關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及向校友公佈結果。

5.3 替補幹事

- 5.3.1 若在下屆選舉大會前，出現空缺或補缺〔幹事人數不足6人，有幹事離職或遭罷免〕之情況，會員可向常務委員會主席自薦或由一名幹事推薦申請加入常務委員會。自薦或推薦名單經常務委員會在得到過半數幹事投票贊成時，即自動當選為新任幹事，填補有關空缺，完成餘下任期。
- 5.3.2 常務委員會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於網上及電郵之知會會員有關更新之幹事名單。

第六章 — 財政

- 6.1 本會的財政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 6.2 本會收入
- 6.2.1 本會可收取會員入會費及捐款。
- 6.2.2 本會亦可接受並收取各種認捐、捐贈、禮物及饋贈。
- 6.3 本會會款之運用
- 6.3.1 必須符合本會會章第2.3條款所規定的宗旨或為本會之行政費，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6.3.2 所有會款，除常務委員會同意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而所有支票及財政文件則須由一位學校代表及司庫或主席聯合簽署，並加蓋本會會印，方為有效。
- 6.3.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會款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母校於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用途。
- 6.3.4 各項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幹事同意才行。
- 6.4 司庫須負責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帳目，常務委員會之幹事及應屆母校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而一切收支單據亦須保留六年，六年後之單據可作廢。
- 6.5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需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回周年會員大會公佈。

第七章 — 附則

- 7.1 解散校友會
- 7.1.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有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7.1.2 本會如有需要解散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在本會解散後均捐贈予母校或與母校有關之機構，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 7.2 解釋及會章修訂
- 7.2.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常務委員會合法解釋機構。
- 7.2.2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 7.2.3 在不少於十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7.2.4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常務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幹事通過後，再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 7.2.5 任何由會章修改必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得到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的支持票數，方能獲得通過及即時生效。

7.3 通告

7.3.1 本會可透過下列之方式向會員傳達消息：

7.3.1.1 網上發放；或

7.3.1.2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傳送，或

7.3.1.3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出，或

7.3.1.4 直接交與會員。

7.3.2 本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7.3.3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作出更新。在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7.4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7.5 本會恕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第八章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8.1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